

拾參、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 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本期為 111 年 7 至 12 月)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2,454	12,153	97.58	13,987
暴力犯罪	18	22	122.22	30
竊盜犯罪	1,791	1,755	97.99	1,564
詐欺犯罪	1,502	1,450	96.54	1,993
備註	<p>※「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p> <p>※「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p> <p>※「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住宅等竊盜案件。</p> <p>※「詐欺犯罪」包含解除分期付款 (ATM)、假網路拍賣、猜我是誰、投資詐欺、一般購物詐欺等 38 項詐欺案類。</p>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幫派組合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32 件、201 人 (含目標)。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39 件、33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13 枝、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39 枝，合計 52 枝、各類彈藥 880 顆。	
遏止毒品氾濫	第一級	查獲 378 件、398 人，重量 0.82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115 件、1,165 人，重量 17.76 公斤。
	第三、四級	查獲 111 件、148 人，重量 27.49 公斤。
查緝網路賭博	查緝網路賭博 79 件、134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8 件、314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501 人。	
取締色情	取締色情案件 39 件、169 人，色情廣告 42 件。	
賭博電玩	查獲無照賭博電玩 19 件、39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失聯外籍移工 163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435 件、481 人。	

3.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與 110 年 7 至 12 月同期相比）：

甲. 全般刑案方面：發生數增加 462 件，破獲率較 110 年同期提升 0.76%。

乙. 暴力犯罪方面：發生數減少 1 件，破獲率較 110 年同期提升 22.22%。

丙. 詐欺犯罪方面：發生數減少 125 件，破獲率較 110 年同期提升

8.4%。

丁. 本局持續精進各項治安維護作為，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措施，全力投入刑案偵查及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 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全力防制毒品犯罪

(1)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2期(110至113年)計畫，以三減(即減少供給、減少需求、減少毒品傷害)為目標，積極斷絕毒三流(物流、人流、金流)，採「偵防並重」措施如下：

甲. 預防：與本府其他相關局處合力加強反毒宣導工作，除運用各項活動、座談會、廣播、媒體等傳統方式宣導外，因智慧型手機及通訊軟體普及，運用網路管道(如臉書、網頁、電子媒體及通訊軟體等)，增加宣導廣度，以協助全民識毒、遠離毒品。

乙. 偵查：積極與社區聯繫建立「反毒通報網」，並配合高檢署及警政署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加強查緝新興毒品及中小盤藥頭，並積極溯源掃蕩製毒工廠、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及走私毒品案件，致力瓦解本市供毒網絡，降低毒品蔓延。

(2) 本期查緝毒品犯罪成效如下：

甲. 第一級毒品：查獲378件、398人，重量0.82公斤。

乙. 第二級毒品：查獲1,115件、1,165人，重量17.76公斤。

丙. 第三、四級毒品：查獲111件、148人，重量27.49公斤。

2. 全面查緝非法槍械

(1) 對轄內非法製(改)造槍彈前科犯，加強監控嚴防再犯：

專案清查（訪）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工廠，一方面將轄區經營玩具槍之公司行號商店列為情報諮詢重點，另一方面結合破案情資及網路資訊，利用相關資料庫分析大數據，勾稽關聯性資料擴大偵辦，結合同步掃蕩專案行動，刨根追底，以收杜絕槍械來源之效。

(2) 運用自首減刑規定，以追查槍枝流向：

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運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自首報繳或供述查獲槍砲彈藥來源去向，得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積極追查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落實刨根溯源目標。

(3) 強化科技偵查能量

加強查緝網路販賣販售槍械之監控與查緝，運用大數據分析比對及科技偵查方式，掌握可能犯嫌身分，並迅速查緝到案。

(4) 本期查緝非法槍械成效如下：

甲. 共計查獲39件、33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13枝、非制

式（含改造）槍枝39枝，合計52枝、各類彈藥880顆。

乙. 同步肅槍專案行動成效：本期共實施4次「同步肅槍專案」，

計查獲非制式手槍31枝、模擬槍10枝、改造槍械場所4處。

3. 系統性掃黑，全面打擊組織型態犯罪

(1) 本期執行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32名及成員169人，與110年同期相較，增加治平目標7名。

(2) 冊列幫派聚集處所，落實情資蒐報

針對轄內各幫派聚集場所清查，滾動式檢討，不定時前往監控、蒐報，掌控幫派活動概況，伺機執行搜索查緝。

(3) 專責蒐報重大刑案及街頭暴力高風險分子：

甲. 持續擴充街頭暴力犯罪人口資料庫數據並建立資料庫，開發

獨立情資整合平臺，掌握暴力集團重複涉案情形，透過合組

織犯罪事證，擇定其中重複帶頭滋事分子加強蒐報其組織架

構，朝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偵辦，有效遏阻幫派分子滋事；

本期聚眾鬥毆案件朝治平方向偵辦共9件。

乙. 迅速拘捕所有犯嫌到案，並與臺灣高雄、橋頭兩地方檢察署

合作，針對涉嫌聚眾鬥毆犯案者，建請向法院聲請羈押，或

由地檢署裁定限制住居或定期報到等強制處分；同時針對高再犯者進行約制，防制滋事於機先。

丙. 自各項強勢執法及約制作為同步實施後，統計本期街頭聚眾鬥毆案件計發生 40 件，破獲 40 件，破獲率 100%，比較 110 年同期，減少 20 件，發生率下降 33%。足見強勢偵辦作為與後續約制雙管齊下，能有效壓制、打擊潛在組織性犯罪。

4.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 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1,583 位民眾諮詢服務。

(2) 向民眾宣導建立防竊意識

各分局依照轄區特性及轄內易發生竊盜類型，於社區警政、通訊軟體群組及臉書專頁上，張貼自行車加裝大鎖、財不露白、外出隨時檢查門鎖……等警語，宣導防竊措施，提醒民眾注意。

(3) 針對熱時、熱點規劃勤務

針對失竊熱時、熱區規劃埋伏及巡查勤務，並將熱區列為轄區治安巡守重點，結合社區巡守隊增加巡守密度，抑制竊賊犯罪念頭，降低竊案發生。

(4) 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管控易銷贓場所，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指派專人落實查訪及取締，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

(5) 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俾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防制再犯。

(6) 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灣電力公司與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舉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法辦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5. 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1) 持續利用提款熱點積極調閱車手影像，透過分析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每週提供遭警示銀行帳戶之提款時間、地點、金額等資料，向 ATM 所屬銀行調閱提款影像，並依提款時間過濾分

析附近路口監視器，描繪歹徒行進路線，進而反向追查破案線索以積極查緝作為遏阻詐騙集團。

- (2) 積極強化與金融機構、超商、宅配等相關業者之聯繫，提供最新詐騙手法訊息，金融從業人員遇異常提領及匯款民眾，能第一時間通知警方到場協助，對於成功攔阻詐騙之金融從業人員及超商店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另為有效擴大查緝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針對民眾提供情資因而破獲者，核發獎勵金，即時獎勵民眾。
- (3) 依照行政院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識詐」（防詐宣導）、「堵詐」（簡訊等電信流防堵）、「阻詐」（金融機構等攔阻詐欺）及「懲詐」（集團性詐欺查緝）四大面向，與本府各局、處建立合作機制，持續利用各場合（域）共同辦理宣導活動，透過大眾傳媒發布最新詐欺犯罪手法，藉以提升民眾防詐觀念，並倡導民眾善加利用 165 反詐騙專線；同時向轄內金融機構函告詐欺犯罪態樣，全面強化攔阻作為；不定期規劃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加強查緝藏身本市之詐欺集團、話務機房、轉帳水房、車手及收簿手，追溯至集團幹部及首腦，嚴厲懲治詐騙集團。
- (4) 本期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113 件、查獲案犯 974 人，攔阻 557 件，攔阻受騙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2 億 9,653 萬 1,228 元。

(三)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本期計有 144 件 230 人協助破獲各類刑案（含攔阻民眾疑遭詐匯款），由本局利用公開場合表揚見義勇為及阻詐有功市民，提升民眾共同參與治安維護意識，綿密友善通報網。

(四) 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查訪及採驗工作：111 年第 1 季列管 1,990 人、到驗 1,750 人、到驗率達 87.94%；111 年第 2 季列管 2,014 人、到驗 1,677 人、到驗率達 83.27%。另 111 年第 3 季列管 1,978 人、預估到驗 1,682 人，到驗率估約 86.25%；111 年第 4 季 1970 人、預估到驗 1,702 人，到驗率估約 87.51%（第 3、4 季到驗情形警政署尚審定中）。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檢察官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押涉搶奪案犯嫌 3 名。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5,671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五) 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 474 人，占全般案犯 3.38%。少年觸法案件以詐欺案 72 人次最多，竊盜案 64 人次次之，傷害案 43 人次再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 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分級查訪與輔導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針對各單位所查獲少年涉及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尚未裁定前，由少年警察隊派員進行訪視，防制再犯（非在學少年每 2 週訪視 1 次、在學少年每月訪視 1 次），是類少年經高雄少家法院裁定後，如符合治安顧慮人口要件者，再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轉由戶籍地分局接續列管追輔，目前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 404 人。

3. 加強取締不良場所
加強臨檢影響少年健康成長之不當場所及執行勸導深夜未歸少年工作，本期共規劃執行臨檢勤務 204 次，勸導深夜未歸少年 566 人。
4. 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期辦理校園宣導計 564 場、93,685 人次參加。本次因疫情影響，大型活動及宣導場次較往年減少，改以拍攝影片或經營臉書等網路宣導為主。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依據中輟系統通報資料或學校要求，執行個案追蹤查訪，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誤入歧途，本期共尋獲 181 人次，尋獲率達 119.08%。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 (2) 配合學校教官，蒐集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及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及霸凌暴力。
 - (4)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列冊管制各分局毒品案件向上溯源情形，並定期檢討。另各分局每月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 (5) 積極參與各級學校春暉輔導會議，協助學校針對春暉輔導學生校外生活安全與偏差行為約制，進而了解是否持續涉毒並向上溯源。
7. 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 15 期，112 年度持續辦理，本期參加人員計 304 人次；輔導對象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預防少年犯罪。

(六) 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23 場次，參加人數 56,057 人次。
2. 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小規劃護童勤務，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本期執行護童專案，執行警力計 33,796 人次、協勤義警計 4,274 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215 件，破獲 210 件，破獲率為 97.67%。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8,303 件，聲請保護令 1,130 件，執行保護令 1,306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脆弱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脆弱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脆弱家庭 217 件。

(七) 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11 年度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11 年輔導新興區正氣里等 3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7 萬 6,000 元，合計 228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本期共辦理 7 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 544 人，除適切回應民眾治安建言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案件計 6 件 6 人，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八) 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 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本期汰除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且故障或不符合治安需要而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 76 支。

2. 111 年「汰換使用逾 8 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 3,995 萬 5,000 元併「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 1,000 萬元，合計 4,995 萬 5,000 元，汰換使用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 530 支，已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發包，12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

3.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警察局各分局爭取中央補助設置監視器經費合計 1,982 萬 6,000 元，預計建置 229 支攝影機，其中 40 支導入即時車辨功能：

(1) 湖內分局：

甲.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補助金 600 萬元，於路竹區設置攝影機

47 支，其中 40 支導入即時車辨功能，已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

完工、12 月 7 日驗收完畢。

乙. 路竹區公所垃圾掩埋場回饋金 70 萬元，規劃於路竹區竹園里

增設 5 支攝影機、下坑里增設 5 支攝影機，於 111 年 8 月 21

日完工，9 月 6 日驗收完畢。

丙. 台電促協金 190 萬元，於路竹區體育園區周邊裝設 26 支攝影

機，已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完工，10 月 3 日驗收完畢。

(2) 岡山分局：

甲. 台電促協金 500 萬元，於永安區裝設 72 支攝影機，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3 月完工。

乙. 台電促協金 150 萬元，於彌陀區裝設 16 支攝影機，已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 月完工。

(3) 鼓山分局：

甲. 旗津區污水處理廠回饋金 50 萬元，於該區中華里及振興里各裝設 8 支攝影機，本案採維運案後續擴充方式辦理，已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完工，10 月 31 日驗收完畢。

乙. 國軍油彈庫睦鄰基金 32 萬 6,000 元，將鼓山區龍井里 11 支類比攝影機升級為數位攝影機，於 111 年 5 月完工，6 月辦理驗收完畢。

(4) 小港分局：

台電促協金 90 萬元，就轄內逾保固期之監視系統維護，經函請小港區公所同意補助，由小港分局以維運案後續擴充方式辦理，於 111 年 7 月 15 日發包施作，10 月 6 日完工、10 月 27 日驗收完畢。

4. 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至 111 年 12 月計有 3,143 支。
5. 本期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刑案件數計 1,616 件，占全般刑案查獲數 13.3%。

6. 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1) 111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6,976 萬 9,000 元，按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依比率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 7 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本期計經維修恢復畫面之監視器數 2,204 支。

(2) 為加快故障監錄設備維護速度，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問題，本期計自力維修恢復畫面之監視器數 5,876 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 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發生(A1+A2類)交通事故共19,796件，與110年同期發生20,072件比較，減少276件。

1. 本期發生A1類交通事故72件、死亡74人，與110年同期發生91件、死亡92人比較，發生減少19件、死亡減少18人。
2. 本期A2類交通事故19,724件、受傷27,635人，與110年同期發生19,981件、受傷27,865人比較，發生減少257件、受傷減少230人。
3. 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加強精準執法、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等方式，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二) 「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執法

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 闖紅燈(含紅燈右轉) 137,601件。
2. 轉彎未依規定及未禮讓行人31,899件。
3. 超速68,982件。
4. 違規停車186,156件。
5. 逆向行駛21,744件。
6. 蛇行、惡意逼車485件。
7.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4,911件。

(三) 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1. 本期平常日規劃交通崗156處，動用警(民)力355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69處，動用警(民)力120人次。
2. 本期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 (1) 中秋節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171處、動員警(民)力共計257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18組。
 - (2) 國慶日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179處、動員警(民)力共計252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18組。
 - (3) 112年元旦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191處、動員警(民)力共計280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18組。

(四) 科技執法

1. 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自108年起規劃於易肇事路口(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針對闖紅燈、紅燈右轉、違規行駛人行道、違規迴轉、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內側或外側車道、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外側轉彎專用車道，及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等違規行為，透過車牌辨識及AI系統自動截圖，再由員警於後端管理平臺從嚴審查後舉發違規，除可24小時監測、擷取連續畫面精準蒐證以舉發違規行為，有助於節省警力外，並可減少交通事故案件發生，避免執法爭議。
2. 本期完成建置11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地點如下：
 - (1) 岡山區岡山路/河華路/嘉新西路口。
 - (2) 鼓山區馬卡道路/青海路。
 - (3) 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西側便道。
 - (4) 苓雅區中正一路/大順三路/河南路。

- (5) 左營區翠華路/勝利路。
 - (6) 前鎮區中山四路/鎮海路。
 - (7) 小港區中山四路/平和東路。
 - (8) 鳳山區過埠路/鳳頂路。
 - (9) 三民區民族一路/建工路。
 - (10) 苓雅區凱旋三路/三多二路。
 - (11) 前鎮區中山三路/光華三路口。
3. 本市目前已設置 26 處科技執法設備，均於易肇事路口（段），依據各路口違規態樣分析，據以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包含「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21 處、「限制車種監測系統」1 處、「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系統」1 處、「區間測速」3 處。統計本市執法已滿 1 年之 7 處路口（左營區大中/華夏、博愛/新莊、鳳山區過埠/鳳頂、前鎮區中山/中安、新生/金福、中華/復興、大寮區市道 188/鳳林二路口）發生全般交通事故件數，111 年 1 至 12 月共發生 303 件，較 110 年同期發生 335 件比較，減少 32 件，下降 9.6%。

（五）精準執法

1. 持續落實「精準執法」，於易肇事路段之常見肇因加強取締，以期能用有限的警力將防制事故之效果極大化。
2. 要求所屬分局應確實於轄內「易肇事路段」針對易肇事之違規態樣（如酒駕、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超速、蛇行惡意逼車、併排違規停車等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之違規）加強精準執法，另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之輕微違規行為，則以勸導代替舉發。

（六）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由本局捷運警察隊與轄區分局、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映、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
2. 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搭乘人潮較多之「高雄車站」、「美麗島」及「左營」等 3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 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 高雄環狀輕軌新增 C21A 內惟藝術中心站至 C24 愛河之心站等站通車營運，為因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伴隨而至相關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43 件，為民服務 53 件（其中急救傷患 14 人）。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辦理衛生福利部推動「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本期通報 2,948 件，經各區區公所審核通過 2,948 件，核發金額計 977 萬 6,700 元。

(二) 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479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712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436 次，救濟急難 357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208 件。

(三) 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 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9 名成員（男 23 名、女 16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 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活動遊行或馬術展演 19 次，提供民眾合照 1,776 件，提供諮詢導引 1,268 件，防溺宣導 1,038 件，其他為民服務 669 件。

(四) 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臺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 421,084 件、成案件數 329,844 件、網路報案 315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798 件、移送法辦 831 人。

2. 查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395 人，協助行方不明者平安返家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954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911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 為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 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 人、碩士班 21 人、學士班 21 人、專科 0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21 人，補助金額計 7 萬 9,410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3,700 元。

(三) 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本期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8 場次，計有 344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35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1 班期，70 人參加。

3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 2 班期，70 人參加。
4	員警身心健康巡迴宣導	辦理巡迴宣導三民一分局 4 場次 計 169 人參加。

(四) 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11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率占 28.3%。